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
2016 年 1 月 31 日,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顶公司”）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省高院”）（2016）川民辖终 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金顶公司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四川省欣隆投资有限公司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金顶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四川省欣隆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隆投资”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不服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作出的（2015）眉民管字第 31 号民事裁定，向四川省高院提出上诉。

上述诉讼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临 2015-048 号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审理裁定情况

四川省高院经审查认为,原审法院作为本案的侵权行为地人民法

院及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，对本案具有管辖权，被上诉人欣隆投资选择向原审法院起诉符合法律规定。上诉人金顶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，本院不予支持。原审裁定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相关法律规定，裁定如下: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1 日

备查文件: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川民辖终 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